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6年度重訴字第632號

原告 邱裕鈇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林志豪律師
沈志成律師
張靜律師
王昱文律師
賴素蘭

被告 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邱奕棟

被告 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奕仁

被告 邱江寶蓮
邱秀慧

上七人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被告 邱森彬
邱奕宏
邱威翰

兼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邱陳松

被 告 邱威勝 住○○市○○區○○路00號00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邱于真

邱陳燦

兼 上 七 人

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

被 告 邱煜堂

受 告 知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共同共有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
日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一項末行「公共同有」之記
載，應更正為「公同共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

法官 賴淑萍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士筠